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傑雄
電 話：(02)89689628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248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／1989／2253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0月5日調錢貳字第10635564430號函及106年10月6日調錢貳字第10635564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／1989／2253號制裁委員會（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）於106年10月4日及10月5日公布制裁名單修正通告，調整制裁對象識別訊息等資訊。
- 三、旨開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本案請貴會（社）協助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：
 - （一）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，請依資

調查局 1061017



10600343480



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
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0月5日調錢貳字第10635564430

號函影本暨附件及106年10月6日調錢貳字第10635564850號

函影本暨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不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均含附件)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